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至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492、23766、24367、24368、249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至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罰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2份」，更正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3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判決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1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之(一)所示	葉至國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之(二)所示	葉至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之(三)所示	葉至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之(四)所示	葉至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之(五)所示	葉至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之(六)所示	葉至國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3492號

14 113年度偵字第23766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24367號

16 113年度偵字第24368號

17 113年度偵字第24920號

18 被 告 葉至國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縣○○鄉○○村○○000號之

01 00

02 居○○市○○區○○路000號之
03 0000室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葉至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09 列犯行：

10 (一)於民國113年4月24日20時許，在臺南市仁德區保安火車站
11 前，徒手竊取邱進松所使用之000-0000號車牌1面，得手後
12 隨即離去。

13 (二)於113年4月30日23時2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
14 號前，見呂丞翔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5 之鑰匙未拔，隨即啟動電門騎乘該車輛離去，復將前揭竊得
16 之000-0000號車牌懸掛在該車上。嗣於113年5月16日，為警
17 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尋獲上開車輛（含懸掛00
18 0-0000號車牌），並採集DNA送驗後，發現與葉至國相符而
19 查獲。

20 (三)於113年5月4日22時前某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
21 0號家樂福戶外停車場，見邱彥祥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
22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鑰匙未拔，隨即戴上邱彥祥之安全帽，
23 並啟動電門騎乘該車輛離去。嗣於113年5月15日16時25分
24 許，為警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尋獲上開車輛，
25 並採集DNA送驗後，發現與葉至國相符而查獲。

26 (四)於113年7月7日4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
27 見阮維孝所有之白色電動車鑰匙未拔，隨即啟動電門騎乘該
28 車輛離去。嗣於113年7月8日18時30分許，為警在臺南市○
29 ○區○○路000號對面路邊尋獲上開車輛，並調閱監視器錄
30 影畫面而查獲。

31 (五)於113年7月8日8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見

01 王裕運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鑰匙未
02 拔，隨即啟動電門騎乘該車輛離去。嗣於113年7月8日13時
03 許，為警在臺南市歸仁區大德路193巷內尋獲上開車輛，並
04 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

05 (六)於113年7月8日15時19分許，在臺南市仁德區德洋路25巷14
06 號前，見黃郁蓁所有腳踏車停放在該處，隨即騎乘該腳踏車
07 離去。嗣於113年7月10日13時55分許，為警在臺南市歸仁區
08 大德路193巷內尋獲上開腳踏車，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
09 查獲。

10 二、案經邱彥祥、阮維孝、王裕運、黃郁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
11 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至國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14 害人邱進松、告訴人邱彥祥、阮維孝、王裕運、黃郁蓁、證
15 人即被害人呂丞翔母親李幸錦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
16 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2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
17 局文賢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
18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3份、現
19 場照片37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4張在卷可憑，足認
20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22 涉6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
23 被告竊得之邱彥祥所有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1600元），
24 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25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
26 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31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3 書 記 官 王 柔 驊